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罚字〔2022〕48号

当事人：谷德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宜阳县锦屏镇杨店村 4 组村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谷德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3

联系电话：1893794718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阳县锦屏镇杨店村 4 组村民

接投诉,2022 年 4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当事人销售给宜阳县锦屏镇高桥村王社明家的水泥进行检查,现场有“同力”水泥 184 袋,产品包装为(1)正面标识为有 QS 生产许可证标志、本企业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合硅酸盐水泥 PC42.5、“同力”、净含量 50KG、生产许可证(豫) XK08-001-00029、执行标准 GB175-2007、贮存条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出厂编号及包装日期见侧面、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电话 400-010-0379(2)侧面标识为 22042349108 等字样及同力牌复合硅酸盐水泥 PC42.5(3)背面标识为全国水泥包装袋生产定点企业,制袋企业徐州真光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地址徐州沛县、制袋日期 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 27 日,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鉴定,该批产品并非该公司生产,侵犯了该公司的“同力”注册商标专用权。2022 年 5 月 10 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侵犯

商标专用权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4月23日,当事人从洛阳偃师路边购进“同力”水泥10吨,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鉴定,该批水泥并非黄河同力公司生产,侵犯了该公司的“同力”注册商标。该批水泥购进价490元/吨,销售了10吨,销售价500元/吨,销售金额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谷德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当事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证明 当事人销售涉嫌商标侵权的“同力”水泥的事实。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嫌商标侵权的“同力”水泥的时间、地点、经营额等事实。
4. 产品包装的图片证明当事人销售涉嫌商标侵权的“同力”水泥等事实。
5. 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嫌商标侵权的“同力”水泥的金额等事实。
6.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回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同力”水泥并非该公司生产并侵犯了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同力”注册商标专用权。
7. 情况说明,证明 双方达成和解,剩余水泥已经用完等事实。

上述证据材料经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2年6月13日,我局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行政处罚听证等意见。

从2022年4月23日至案发,当事人销售的“同力”水泥产

品包装上的标识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同力”水泥产品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同力”相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及标准（2021版）》，当事人销售的侵权商品是从洛阳偃师路边购进的，当事人不能如实提供具体偃师销售者的姓名、联系电话、供货来源、进货票据等详细情况。当事人是宜阳县锦屏镇杨店村人，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很近，以前经常销售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同力”水泥，本次舍近求远，从偃师购进10吨“同力”水泥，在明知该批水泥可能是假冒商品的情况下依然进行销售，其行为明知故犯。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的“同力”水泥的同

时，拟作如下处罚：

1、处罚款 4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宜阳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0000 0009 7655 0661 0012-0104），地址：宜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